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業務如下：

- 一、A102060 糧商業。
- 二、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 三、C104010 糖果製造業。
- 四、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 五、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
- 六、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七、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八、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九、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十、F401171 酒類輸入業。
-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設分公司或辦事處於國內外各地。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以公司法 28 條規定行之。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元，分為壹億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於其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應將本名或名稱、住所、印鑑式樣、統一編號送交本公司登記存查，其變更時亦同，股東凡向公司領取股息、紅利時，均以該印鑑為憑。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掛失、繼承、贈與，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証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股票之過戶，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權有二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任期概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証券管理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董事會每季開會一次，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決議。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給之標準議定。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遇董事長有事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行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因事不能出席董事會，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宜，於授權範圍內託其他董事出席。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蓋章保存於本公司。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及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及本公司核薪辦法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由董事會視公司歷年盈餘、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之財務規劃，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提報股東會決議。本公司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三十時，得不分配；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金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未訂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章程定於民國五十九年六月十日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施行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七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元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